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博库咨询
BOKU CONSULTING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5

项目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8 月 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5

2、项目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50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85A	教师教育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教材	2700000	2700000
2	驻政公开采购-2026-85B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教材	2600000	2600000
3	驻政公开采购-2026-85C	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康养与护理学院教材	2200000	2200000

说明：（1）本项目共分三个标包。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投标，但不得将一个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评标与定标以标包为单位。

（2）为确保供货，投标人最多只可中一个标包。如投标人在多个标包的评标结果中均排名第一，按从A到C的次序，取包号靠前的标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取消该投标人其余标包的中标候选资格。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6年 7 月 15 日至 2026年 7 月 2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

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徐春豪

联系方式：15136589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东高国际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903室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853818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53818605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A包、B包、C包）

序号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85A	教师教育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教材	1批
2	驻政公开采购-2026-85B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教材	1批
3	驻政公开采购-2026-85C	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康养与护理学院教材	1批

二、商务要求（A包、B包、C包）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每学期期末支付本学期教材费用。
质量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所供教材质量，杜绝盗版教材，若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凡出现教材质量问题、盗版教材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每学年到学校举办高校教材巡展至少1次，为教学寻书提供无偿服务，根据学校实际需要数量免费提供教学用书（含教师用书及教参）。负责协助教材室的老师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库房管理和维护等，误差及损耗由供应商负担。凡是采购人在中标单位所采购的教材，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提供零库存服务，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A包、B包、C包）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5 1.3项目内容：2026—2027学年度教材采购 A包：教师教育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教材 B包：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教材 C包：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康养与护理学院教材 1.4采购人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以折扣率报价。 3.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及演示要求：无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无
13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5	采购资金来源：自行支付
16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7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13783327708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15103825000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15239620736 刘杰 16639631991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22.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5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

	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2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22条
24	**开标：** 24.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4.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5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6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　批发业　</u>。
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组织方。

2.3“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图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一切服务。2.7“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7500000.00元（A包2700000元；B包2600000元；C包2200000元）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0）；

4.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7.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提供书面承 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应承

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招标公告

12.2招标需求

12.3投标人须知

12.4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合同主要条款

12.6投标文件格式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2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抬头（致）须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投标书

16.2开标一览表

16.3采购需求响应表

16.4商务响应表

16.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证明文件

16.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9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并作出书面承
诺。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应承
诺其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意竞争，投标人应承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3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开标、唱标

24.1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人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3）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5）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8）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6.5.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比较与评价

28.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3.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3.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8.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定标原则

3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注：（1）本项目共分三个标包。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投标，但不得将一个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评标与定标以标包为单位。

（2）为确保供货，投标人最多只可中一个标包。如投标人在多个标包的评标结果中均排名第一，按从A到C的次序，取包号靠前的标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取消该投标人其余标包的中标候选资格。

32.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单位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及承诺文件，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中标供应商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亦可重新组织招标。供应商须承

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擅自放弃中标，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4供应商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因素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A包、B包、C包总分均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40分，技术部分30分，商务部分30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投标产品由小微型企业制造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6、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诉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A包、B包、C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40分）	价格分（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15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大专及以上院校教材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15分。**【每份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以及甲方出具的包含教材质量、服务等内容的好评证明材料（加盖甲方教务主管部门印章），否则该份业绩不予计分】**
	企业资信（15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出版社有效授权书（或销售协议），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出版社有：1、高等教育出版社 2、清华大学出版社 3、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6、南京大学出版社 7、电子工业出版社 8、人民邮电出版社 9、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0、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1、武汉大学出版社 12、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3、机械工业出版社 14、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5、复旦大学出版社 16、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7、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8、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化学工业出版社 20、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1、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2、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3、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4、人民卫生出版社 25、教育科学出版社）

技术部分（30分）	教材供应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教材供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特点分析(2)服务宗旨(3)教材配送管理流程（4）确保交货期的保障措施(5)教材验收方案； 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通用性过强或与本项目适配性不足、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
	确保教材质量的方案及措施（8分）	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教材质量的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保障目标(2)质量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另： （1）投标人提供正版教材承诺，保证按时供应教材，课前到书率100%的，加2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够与采购人沟通，48小时内回复教材信息，因教材质量问题及时免费更换与增补的，加2分； （3）投标人承诺教材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到货，教材到达时，同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电子版清单，教材外包装注明使用院系名称、教材名称、册数等信息的，加2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1）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教材需求订单，按照采购人所需教材的品种、数量提供教材，得1分； （2）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地点并负责教材到校后的卸书、分类、清点、入库、发放，得2分； （3）提供“零库存”服务承诺，得2分； （4）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包含赠送出版社规定的样书、免费组织新版和优秀教材展、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等，得1分。
	增值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以学校和学生实际需求出发考虑到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对教学和科研提供帮助；（2）提供教材数据排查、统计及分析；（3）教材结算优化；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业绩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5

甲　　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8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1.2型号规格：

1.3技术参数：

1.4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交货期：

8.2交货方式：

8.3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

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录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证明文件

附件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0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投标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开标一览表。

2、采购需求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证明文件。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6、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折扣率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折扣=1-[（码洋-实洋）/码洋]（注：教材采购价=教材码洋×折扣）。

3、投标报价填写教材综合折扣：即该项目各类教材（两课教材除外）最终实际供货折扣。**例如：一本书的折扣为7.5折，即综合折扣率为75%（投标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75）。**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与服务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年龄：____，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0）；

8.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4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